高雄市那瑪夏區

NAMASIA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九月十日（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開幕典禮：

（一）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五）來賓致詞（略）。

九、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祥美	午　時　分	
2	盧林春英	午　時　分	
3	李順德	午　時　分	
4	林正雄	午　時　分	
5	周弘義	午　時　分	
6	李惠民	午　時　分	
7	蔡明利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偉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黃浩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盧昆彥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俊宇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蘇建利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范水喜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水[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黃[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張[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教明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代表提案(代表提案共七案照案通過)。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三、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順德	午　時　分	
3	林正輝	午　時　分	
4	周弘義	午　時　分	
5	李惠玉	午　時　分	
6	盧林秀英	午　時　分	
7	潘文彬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偉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法輝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唐啟志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淑芳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蘇建翔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陳岐(代)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趙水長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illegible]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朱[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區公所交議案（區公所交議案共二案照案通過）。

十二、大會：進入臨時動議（代表動議案一案照案通過）。

十三、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四、閉幕典禮：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三）來賓致詞（略）。

十五、主席宣布閉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雪	午　時　分	
2	林正義	午　時　分	
3	周紀豪	午　時　分	
4	李明德	午　時　分	
5	李惠名	午　時　分	
6	蘆林秀英	午　時　分	
7	黃日財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曾厚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浩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詹昌志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姿宇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蘇其剛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范[illegible]長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陳[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illegible]強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黃[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楊[illegible]

演　　詞

主席致開幕詞

區公所孔賢傑區長、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及同仁們大家好。

今日起為期三天召開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

本次臨時大會，主要是討論代表提案、審查區公所交議案及臨時動議案。

本會新建大樓工程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13 年 9 月止，歷經約 4 年 11 個月完成，感謝孔區長帶領的團隊及本會各代表同仁以及所有歷經的區公所團隊及代表團隊，各機關補助經費及協助，才能完成本會大樓新建工程。本會新建大樓訂於 9 月 25 日辦理落成啟用典禮，期望大家以感恩喜樂的心共同參與、完成典禮各項工作。

本區台 29 線聯外道路持續修護中，災後復建工程及各項業務也持續推動中，大家都辛苦了，為本區區民的福祉及區政建設，請大家持續共同努力。

最後敬祝各位健康平安，謝謝大家。

主席致閉幕詞

區公所孔區長賢傑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及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為期三天的臨時大會圓滿結束。回顧歷史，自縣市合併後，鄉鎮市改制為區，並廢止鄉民代表會，代表成了諮詢委員。

大約 10 年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自治區，恢復原有的自治權，區民代表經由選舉，行使職權。然而當時新建的行政中心，並未規劃專屬的代表會大樓，因此，借用公所三樓空間，作為臨時辦公室，這一使用持續了十餘年。

經過多年的努力，區民代表會辦公大樓完成興建。由於經費的限制，整個建設過程充滿挑戰。我要特別感謝區長，他多次奔走中央及市政府，積極爭取資金支持，才能讓新代表會大樓能在困難中逐步完成。

這座大樓預定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正式啟用，屆時代表會將遷入新的辦公廳舍，並於當日完成所有的遷移與交接，進一步提升代表會的運作效率與服務品質。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農觀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文化及產業博覽會推廣活動」一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陸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8月14日原民經字第1130042669號函辦理。 二、本案活動計畫經費為新臺幣170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依照該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同意補助60萬元，剩餘經費由本所配合款支應。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102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文化及產業博覽會推廣活動一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陸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116年)-那瑪夏區市道高134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費用計柒仟玖佰貳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後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3年7月31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331042900號函。 二、本計畫位置為「高134線道路」，係前往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村之聯絡道。此路段因山區道路盲彎多再加上邊坡易落石等，故整修此路段來提升交通品質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102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那瑪夏區市道高 134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費用計柒仟玖佰貳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登輝農路支線南沙魯段 0027 地號路基掏空處規劃整建工程約 10 公尺，以提升用路品質，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該路段為眾多農戶主要運輸道路，因豪雨長年累月沖刷地基，造成位於道路下方土石流失且已掏空之事實(如附圖)，行經該處恐發生塌陷意外危及用路安全，建請區公所防護改善並補強地基，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登輝農路支線南沙魯段 0027 地號路段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200 公尺，以維護用路權益。		
說明	該路段屬碎石路段，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造成民眾經濟損失，如能以水泥鋪平，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對既有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效率有莫大助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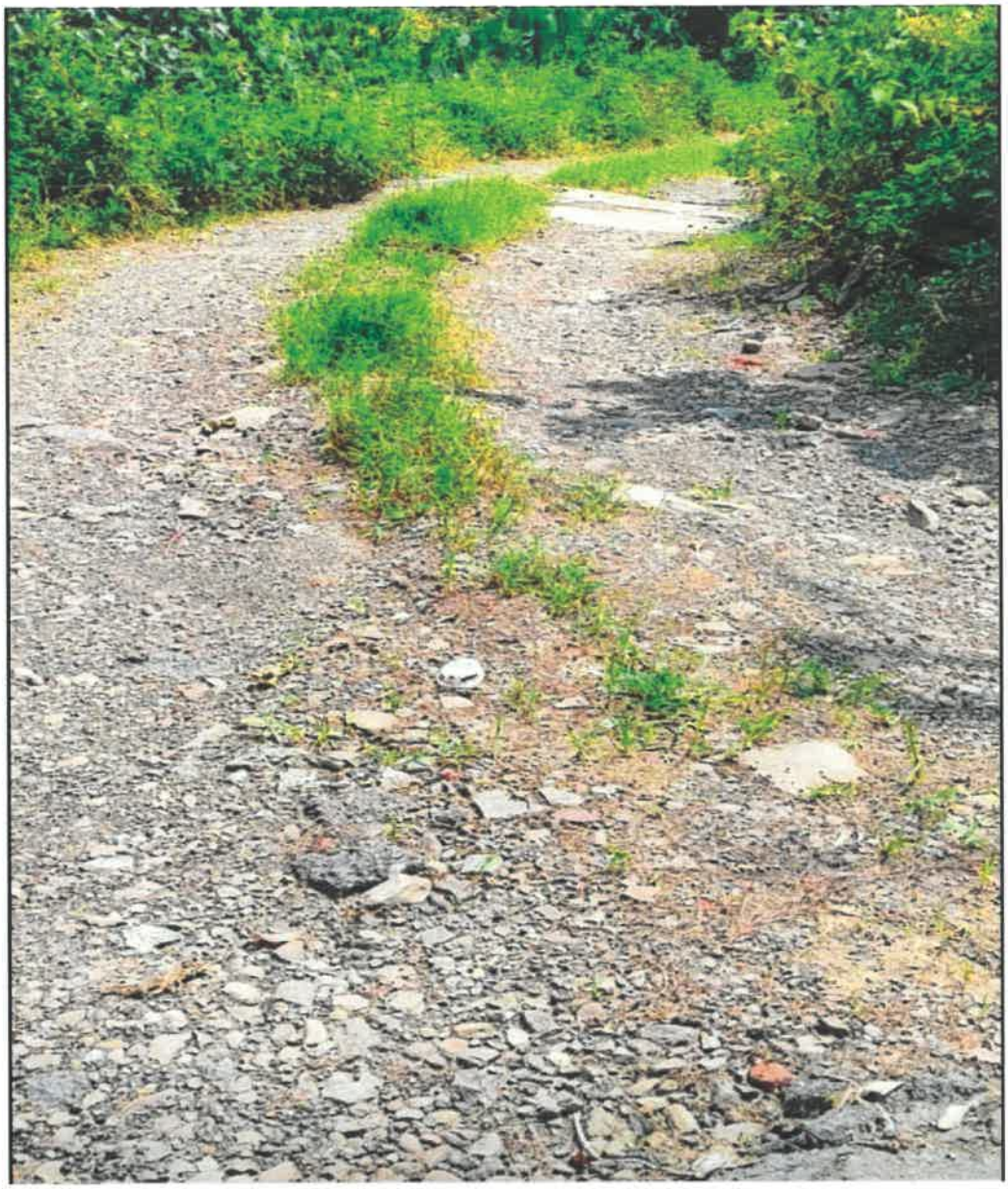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吊橋西岸上、下游設置基樁護岸各100公尺，以保障周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因該河段每逢颱風豪雨，致溪水暴漲沖刷河岸，嚴重威脅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周邊農作物損失(如附圖)。考量防汛搶險之需，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吊橋西岸上、下游設置基樁護岸各100公尺，避免農田流失危機，使整體河岸安全性更加完備。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四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規劃民族橋上、下游清疏工程各500公尺，以保障周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因農田位處河道攻擊面，且受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河岸淘刷加劇，造成沿線民眾土地財產受淘刷流失危險(如附圖)，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規劃民族橋上、下游清疏工程各500公尺，提升周邊農民安全的耕作環境，免於河水沖刷之苦，降低災害。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李副主席順德	附議人	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五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表湖段1090地號(陳情人林蘇紫美)鋪設水泥路面約 150 公尺，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　　明	該路段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種植梅子、竹筍、芒果等農作，搬運農產品常因路段崎嶇凹凸不平、路面土質鬆馳，搬運車輛行駛常輪胎打滑空轉，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李副主席順德	附議人	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六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段 1047-3 地號(陳情人馬嘉利)鋪設水泥路段約 150 公尺，以維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　　明	該路段崎嶇凹凸不平，雨季時常因路面受損，致車輛無法通行，農作物均無法搬運，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七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段 0226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120 公尺，以維護用路安全及權益。		
說明	該路段寬度狹隘且坡度陡峭，歷年遇雨路面濕滑，易致車輪打滑甚者翻覆，如鋪設水泥路面，除對既有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亦能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一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彌富羅段 0074 地號排水箱涵規劃改善，以維人車及民眾居家安全。		
說　　明	該排水箱涵過小(如附圖)，遇大雨時雨水常溢過路面，致道路毀壞並危及下方住家，惠請規劃整治加大排水涵容量，以維道路及民眾居家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附　　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九時開始至當日議案審議完成止。
113.09.10	星期二	一	一、報到。 二、開幕。
113.09.11	星期三	二	討論代表提案。
113.09.12	星期四	三	一、審查區公所交議案、臨時動議。 二、閉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代表座位表

秘　書	主　席	副主席
林淑媛	彭孫美雲	李順德

講臺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代表 預備席		代表 周孔義		代表 盧林秀英
代表 林正萍		代表 李惠民		代表 趙文彬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會次	日期	上下午別	彭孫美雲	李順德	盧林秀英	周孔義	林正萍	李惠民	趙文彬	合計出席人數
1	09月10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2	09月11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3	09月12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4	09月13日	上午								
		下午								
5	09月14日	上午								
		下午								
6	09月15日	上午								
		下午								
7	09月16日	上午								
		下午								
8	09月17日	上午								
		下午								
9	09月18日	上午								
		下午								
10	09月19日	上午								
		下午								
11	09月20日	上午								
		下午								
12	09月21日	上午								
		下午								
日數集計		出席	3	3	3	3	3	3	3	
		請假	0	0	0	0	0	0	0	
		缺席								
備註欄										